

阜新市卫健委关于公开招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市卫健监督中心工作人员补充公告

结合我市疫情防控形势及招聘总体工作安排，现将市卫健委关于公开招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市卫健监督中心工作人员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开考比例

本次考试各招聘岗位开考比例设置为 1:2。报考未达到开考比例岗位的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调剂报考其他岗位。

二、考试方式

本次考试采用“笔试+面试”的方式进行。

（一）笔试

1. 笔试科目和内容。笔试科目考察岗位所需专业基础知识，试题为客观性试题，满分 100 分，考试时限 90 分钟。

2. 时间和地点

笔试时间：2022 年 5 月 21 日 9:30-11:00

笔试地点：阜新市第十六中学（阜新市细河区新都路）

准考证将发送至考生报名所用邮箱，请考生及时查收并下载打印，如在 5 月 18 日 17:00 前未收到准考证邮件，请考生联系报考单位。

市疾控中心：0418-2506618；0418-2506678

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0418-3986653

3. 分数线确定及成绩查询。笔试阅卷结束后，根据成绩汇总

分析确定最低合格分数线，并在阜新市人社局和市卫健委官方网站公布。

（二）面试

1. 人选确定。按招聘岗位计划人数与面试人数 1: 2 比例，在合格分数线基础上，依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各岗位参加面试人员名单，不足 1: 2 比例的，按实际参加面试的人员确定。最后一名面试人员的笔试成绩并列者，同时参加面试。面试人员名单将在阜新市人社局和市卫健委官方网站公布。

2. 资格复审。面试前，进入面试范围人员，须持准考证和报名所需的各种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和地点将在阜新市人社局和市卫健委官方网站公布。凡不符合报名条件或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面试资格，并从笔试成绩合格者中按招聘岗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递补人员的笔试成绩并列者，同时参加面试。

3. 面试形式。面试由阜新市人社局和阜新市卫健委共同牵头组织。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谈的方式，主要测试应试者是否具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有的能力和素质，满分为 100 分，每名考生面试时间 10 分钟。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未达到合格分数线的考生不予聘用。

三、成绩计算

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保留两位小数。根据总成绩，按招聘岗位计划人数 1: 1 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和考察人员，总成绩并列者，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

定体检和考察人员。笔试、面试成绩均并列者组织加试，加试成绩高者确定为体检和考察人选。

考试结束后，对于未进入报考岗位体检和考察环节人员，如果其完成面试且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可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本着考生自愿原则，等额递补至同一招聘单位的未开考的空缺岗位，直至空缺岗位满额为止。

四、防疫要求

根据省、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规定，结合本次招聘考试工作实际，请考生下载并详细阅读《阜新市疾控中心和市卫健监督中心公开招聘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按要求做好疫情自查和防控。

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①在考前14天有国内重点关注、重点管控地区旅居史的；②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③集中隔离期未滿者以及因属地疫情防控需要被隔离的人员；④考试当天，“辽事通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异常；⑤考试当天，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规定时限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⑥进入考点前，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考点防疫副主考综合研判不具备参考条件的考生。因疫情防控需要导致本人无法参加考试或后期影响聘用，责任由考生自负。

进入考点时所有人员应现场出示**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2 纸质准考证、3 本人首场考试考前24小时内阜新地区核酸检测阴性证明、4 “辽事通健康码”（绿码）、5 “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绿码、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考生应至少提前 60 分钟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自觉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查。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根据国家规定，考试开始 5 分钟后考生一律禁止进入考场。考试开始后，不得提前交卷、离场。

阜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阜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市卫健监督中心公开招聘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市卫健监督中心公开招聘笔试工作安全平稳顺利实施，根据目前国家和辽宁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要求，结合考试工作实际，现将考生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告知如下，请考生务必充分知晓理解并遵照执行。

一、考前准备事项

（一）防疫检查相关证明材料：（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2）纸质准考证；（3）“辽事通健康码”（绿码）；（4）“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无异常）；（5）本人首场考试考前 24 小时内阜新地区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特别注意：

1. 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必须为有资质的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纸质或电子均可，要求能明确显示核酸检测的时间和地点。
2. 考前 14 天内有重点管控或重点关注地区旅居史或行程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3. 无疫情省份旅居史或行程的考生和阜新以外其他城市旅居史或行程的考生，提前三天抵阜，连续进行三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不得随意流动，不得参加与考试无关的活动。

（二）考生应于考试日前 14 天完成“辽事通健康码”的申领（微信小程序或“辽事通”APP），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

护和自主健康监测。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通过辽事通健康码“健康信息”或“风险排查”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应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若因不报备、不执行有关防控措施，影响疫情防控工作，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个人申报错误导致“辽事通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的考生，通过12345市民热线提出转码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经省级审核并报国务院办公厅健康码平台审批后转码。

（三）考生应根据考试时间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以免影响参加考试。建议考生在无禁忌症的情况下“应接尽接”，提前完成全程新冠疫苗接种。

（四）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

（五）考生应提前做好考试当天的出行安排。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考生应提前打印准考证，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请按准考证上规定时间进入考场，迟到责任自负。

二、考试当天具体要求

考试当天，考生应至少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自觉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查。

（一）进入考点时考生应佩戴口罩，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并现场出示防疫检查相关证明材料。

（二）经核验，“辽事通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核酸检测证明符合要求，体温查验 $<37.3^{\circ}\text{C}$ ，且无异常情况的，可入场参加考试。

（三）入场时体温复测仍异常（ $\geq 37.3^{\circ}\text{C}$ ）、有干咳等呼吸道症状、“辽事通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除按规定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还应提供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或经考点防疫副主考综合研判具备参考条件的方可参加考试。

（四）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

1. 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2. 隔离期未满者以及因属地疫情防控需要被隔离的人员；

3. 考前 14 天内有重点管控或重点关注地区旅居史或行程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具体区域范围以阜新疫情防控要求为准）；

4. 考试当天，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规定城市、时限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5. 考试当天，“辽事通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异常，经防疫副主考综合研判不具备参考条件的考生；

6. 进入考点前，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考点防疫副主考综合研判不具备参考条件的考生。

三、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做好自我防护

（一）考生应主动了解并严格遵守阜新疫情防控要求。随时关注国内疫情防控权威信息，查阅自己去过的城市和地区的疫情和最新疫情管控要求，充分了解阜新对往返重点管控地区、重点关注地区和低风险地区人员的疫情防控具体要求，积极配合考点、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

（二）考生在备考期间，务必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地区，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勤洗手，公共场所佩戴口罩，在各种场所保持一定的安全社交距离。

（三）考试当天，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规范佩戴。

（四）提倡考生自行赴考，送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和在考点周围聚集，考点不提供停车条件。考试当天，考生应选择合适的出行方式，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两点一线”。

（五）考试结束时，应试人员离场时应按工作人员指示有序离开，不得拥挤，确保人员间距。

四、其他要求

（一）考生应认真阅读《阜新市疾控中心和市卫生监督中心公开招聘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请考生提前打印准考证并做好相应准备。考生打印准考证即视为阅知并认同告知书内容。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二）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不得参加考试，造成影响和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若考生存在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则不得进入考点考场，否则将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三）本次考试疫情防控要求将根据国家、省和阜新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

阜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阜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通知公告。

（四）因疫情防控要求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责任由考生自负。

注：请广大考生务必每日关注阜新疫情防控最新要求、阜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发布的相关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如有调整，以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